



第五十四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 120
方案规划

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

《方案规划、预算的方案部分、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
条例和细则》

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中所载修订的《方案规划、预算的方案部分、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》第 105.4 条中增加的段落，¹ 并建议秘书长颁发该细则时在该段尾加进以下文句：

“预期成就应为客观、可行并适切于每一次级方案的性质及其进行的工作。”

¹ A/C.5/54/12，第 4 段。